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6〕23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 补贴奖励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奖励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2026年4月15日市局局长办公会第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 补贴奖励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是指具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资格，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安装、修理和维护保养的单位，包括晋城市当地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外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晋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维保站点（办事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困人一级应急救援是指在晋城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966333 平台）投运后，966333 平台指令困人电梯的签约维保单位进行的应急救援活动。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是指电梯困人后，一级应急救援未按要求及时响应时，966333 平台指令距困人电梯最近的其他维保单位进行的应急救援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所有粘贴了《晋城市电梯统一应急救援》标识牌的乘客直梯困人后，966333 平台启动的应急救援活动。二级应急救援只负责将被困电梯人员成功解救出电梯轿厢，并及时反馈 966333 平台，困人电梯的故障排查等后续工作由该电梯的签约维保单位负责。

**第五条** 966333 平台致力打造“3 分钟响应、15 分钟完成救援”的电梯困人高效应急救援体系。对于积极参与全市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的维保单位、966333 平台作出贡献的个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条、《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和奖励。

**第六条** 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奖补坚持“以人为本、奖罚分明、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原则；旨在充分调动维保人员积极性，切实增加维保单位履职尽责责任心，确保被困电梯人员得到安全及时、专业救助。

**第七条** 各维保单位要恪守职业道德，如实向 966333 平台反馈本单位维保人员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救被困人员时间、排除故障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时间等信息。

**第八条** 电梯困人后，966333 平台首先启动一级应急救援，3 分钟内拨打维保单位预留的 2 个应急值班电话都未响应，或是响应后明确表示 15 分钟内无法赶赴电梯困人现场的，966333 平台应立即启动二级应急救援，并指令困人电梯使用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全力配合二级应急救援活动。二级应急救援响应后，966333 平台还要持续督促困人电梯的签约维保单位尽快赶赴现场，负责困人电梯的故障排查、故障原因分析、恢复电梯运行和向 966333 平台反馈处理情况等工作。

**第九条** 晋城市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原则上至少由两名持有

电梯修理作业项目证书的人员进行。对于积极参与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并顺利完成应急救援的维保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在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期间，每次给予维保单位最高不超过 450 元的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

在国家规定的周末休息日及调休的休息日期间，每次给予维保单位最高不超过 600 元的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

在国家规定的 13 天法定节假日期间，每次给予维保单位最高不超过 900 元的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

维保单位应将二级应急救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给本单位参与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的维保人员。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励维保单位在晋城市安装有乘客直梯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维保点，并纳入全市电梯应急救援体系。鼓励维保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积极探索电梯困人高效应急救援的先进管理办法。对于积极参与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并顺利完成应急救援的维保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根据 966333 平台年度统计数据，并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对全市成功参与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次数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维保单位分别给予并列奖励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

**第十一条** 电梯困人一级应急救援是各维保单位应尽的义务。维保单位一年内 1 次未能成功响应一级应急救援指令，如该

维保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应予奖励的，扣除奖励金额的 10%；一年内 2 次未能成功响应一级应急救援指令，如该维保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应予奖励的，扣除奖励金额的 30%，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调整维护保养业务范围；一年内 3 次未能成功响应一级应急救援指令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未受到奖励的维保单位，本年度存在未能成功响应一级应急救援指令行为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惩戒。

维保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不影响该单位维保人员享受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经审核确认后被奖补的维保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应在《太行日报》等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奖励标准如实发放到被奖励维保单位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对 966333 平台因指挥科学、调度及时、处置有力，在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中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给予 1000 元-3000 元奖励。

**第十四条** 维保单位领取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或奖励、966333 平台工作人员领取个人奖励时，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正式票据。

**第十五条** 晋城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是市政府民

生实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将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奖励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将根据预算情况适时调整补贴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7月4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电梯困人二级应急救援补贴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市监〔2025〕44号）同时废止。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